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佳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bv582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0736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112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、送件檢核表、提案申請表及經費編列原則各1份（24478474_1123007366_1_ATTACH1.pdf、24478474_1123007366_1_ATTACH2.odt、24478474_1123007366_1_ATTACH3.odt、24478474_1123007366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補助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1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05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整合閱讀資源、建構閱讀推動策略、發展有效閱讀教學活動，國教署112年度賡續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，詳閱附件注意事項，並於112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，檢附送件檢核表、提案申請表（頁數上限15頁）、經費概算表及前述文件電子檔：
 - （一）國小：紙本1份免備文逕送本市內湖區明湖國小羅以禾專案教師，電子檔請寄送至yapit@mail.mhups.tp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2632-3477轉分機67。
 - （二）國中：紙本1份免備文逕送中等教育科陳淑君課程督學，

北投國中 1120119



PEAA1126000543

電子檔請寄送至edu_hse.28@gov.taipei，聯絡電話：
2720-8889轉分機6365。

(三)國立學校：紙本1份免備文逕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
資訊學研究所鄭水柔小姐（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
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正大樓5樓圖資所），電子檔請寄送
至shueizheng@gapps.ntnu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7749-
5428。

(四)電子檔請將「核章後」送件檢核表、提案申請表（頁數
上限15頁）、經費概算表，按順序「合併彩色掃描」為1
個PDF檔，並同時寄送PDF檔及WORD檔，俾利編輯。

(五)經費編列請參考附件「經費編列原則」。

四、國教署核定本市國小及國中送件上限各為25件，倘參與學
校數超過前述額度，本局將委請評審擇優推薦，參與國教
署複審作業。

五、檢附國教署「112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
師實施注意事項」、「送件檢核表」、「提案申請表」及
「經費編列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
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
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